附件2

福州大学住校教职工疫情防控及安全责任

承诺书

本人自愿申请寒假期间在校居住，愿意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防控规定。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县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，**疫情期间谢绝访客，不聚集，不串门，不转借他人住宿**。

二、坚持每日健康监测。通过“教职工健康上报系统”做好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属的健康报备工作。如共同居住家属健康出现异常，在“其他情况”一栏详细备注说明，并及时告知所在单位。

三、做到非必要不外出。在校居住期间，尽量不离开校区，确需外出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报批。

四、严格执行返校审批。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属若离开校区所在地，将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（于开学前2周返回校区所在地，尽量保持居家不外出），不提前返校。返校居住前，提前向所在单位报批，并通过“教职工健康系统”及时报备往返行程。

五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在校居住期间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应防控工作，如有外出，尽可能乘坐私家车往返，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全程佩戴好口罩，避免在人员密集、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。如有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备所在单位及学校。

六、若违反有关规定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学校处理。

（备注：本表交由学院存档留底）

所在单位： 本人签字：

共同居住家属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